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赵明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29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大庆街以南（东至：经一路；西至：南宫市奥通橡塑有限公司；南至：南宫市同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；北至：大庆街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2.815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8154 公顷（耕地 1.650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54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1.1294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96.00 万元/公顷（6.4 万元/亩），计 270.2784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

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，不予补偿。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亚东

联系电话：0319-5181966

地址：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南宫市2026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位置图



南宫市2026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用地面积：2.8154公顷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6年度第2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大屯乡赵明桥村位于大庆街以南（东至：经一路；西至：南宫市奥通橡塑有限公司；南至：南宫市同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；北至：大庆街）的土地，经大屯乡人民政府与赵明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赵明桥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2.8154	2.8154	1.6506				1.1648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范祖国	0.7730	
2	范祖河	0.6184	
3	李占峰	0.6184	
4	李占平	0.4638	
5	李志鱼	0.3418	
	小计	2.8154	



魏洪旗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魏洪旗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张亚东 裴英姿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16年 8 月 31 日